

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1年12月，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地址位于嘉善县天凝镇杨翁路 70 号，租用嘉善永强布业有限公司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面积为 8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户外休闲用品的生产和销售，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 年 7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11 月 9 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228 号”文件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批复意见。

该项目于 2010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1 年 3 月投入试生产。项目属于补办环评。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0 万件户外休闲用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涉及废水、废气及噪声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切管机实际安装 4 台（环评 2 台），但产能未增加，且相应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物产出未新增，不构成重大变动。

其他本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与环评报告表

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经调节池、沉淀池处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污水管网，由嘉善洪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旗塘。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验收报告中表 4-1。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见验收报告中图 4-1。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酸洗过程产生的氯化氢、热风炉烟气、喷塑粉尘以及烘干有机废气。

本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企业在酸洗池一侧设置吸风罩，收集的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烘干工序配备一台热风炉，采用生物质压块作为燃料，产生的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采取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塑粉尘废气主要产生于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中未喷上的塑粉。粉末喷涂过程在喷塑室内进行，通过风机将房体内没有喷上工件的粉末吸收入回收系统，全部回用。

喷塑过程中，塑料粉末在烘干室，有极少量会发生热分解，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在烘干机上方的设置抽风装置对烘干废气进行收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酸洗废气处理设施由日昇电镀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热风炉烟气处理设施由嘉兴逸镁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目前该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均正常运行。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冲床、裁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和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建议企业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按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目前无在线监测装置（无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20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并于2019年11月7日-8日对废水中铁、锌、镍等因子进行补测，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检查结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结合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总锌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标准；总铁浓度日均值达到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表1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生产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总镍浓度日均值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速率最大值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DB33/201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2中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酸洗磷化工序产生的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热风炉燃烧产生的烟尘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干燥炉、窑二类区标准，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最大值均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表2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6-2018)表6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区标准。

4、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cr0.331t/a、SO₂0.216t/a。经核算，目前全厂排入外环境 CODcr0.132 吨/年、SO₂0.038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本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废水、废气及噪声等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嘉善天舒休闲用品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日期: 2019.12

[illegible]